



延喜式

民部上

二十二

特別
73
6370
22



門 73
號 6370
卷 22



延喜式卷第二十二

民部上

畿内

山城國上

管 訓
宇治

大和國大

管 添上 葛下 葛上 宇治

河内國大

管 錦部 高安

葛野 勿世

添下 忍海 城上 城下

石川 河内

愛宕 綴喜

平郡 宇智 山邊 十市

古市 讚良

紀伊 相樂

廣瀨 吉野 高市

安宿 茂田



延喜三
年十月
元慶五
年十月
置山香
郡
置山香
郡
置山香
郡
置山香
郡

大縣
若江
志紀
交野

和泉國下
管大鳥
和泉

攝津國上
管住吉
豐嶋
東生
西成
武庫

東海道

伊賀國下
管阿拜
名山
張田

伊勢國大
管桑名
鈴真
鹿辨
朝明
三重
安濃

壹志
飯高
飯野
多氣

志摩國下
管影志
夷麩

尾張國上
管海部
中嶋
葉栗
丹羽

冬河國上
管碧海
賀茂
額田
幡豆

右為近國

遠江國上
管濱名
敷智
引佐
鹿玉

山名
佐野
長下
秦原

延喜四年二月廿二日
田郡政月午
郡為岡日二
豐田

城飼

駿河國上管
志原
益頭
有度
安倍

伊豆國下管
田茂
那賀

甲斐國上管
山梨
都留

右為中國

相模國上管
足上
高座
餘綾
大住

武藏國大管
久良
都筑
多麻
橘樹

在入原
入間
高麗
比企
新座
嶺玉
那珂野
兒男
賀羅

安房國中管
平群
安房
長狹

上總國大管
市原
海山
夷蒜
望陀

周淮
天羽
武射

下總國大管
葛飾
千葉
印播
厩瑳

海老
香取
垣生

延喜五年二月廿二日

貞觀十
二年十
二月八
日
劉大野
郡置益
田郡

常陸國大

管

新治
信太
那珂

真壁
茨城
久慈

筑波
行方
多珂

鹿嶋
河内

右為遠國

東山道

近江國大

管

滋賀
蒲生
坂田

栗太
神戶
淺井

甲賀
愛智
伊香

野洲
大上
高鳴

美濃國上

管

多藝
池田
方縣
武義
土岐

石津
大野
厚見
群上
惠奈

不破
本巢
各務
賀茂

安八
席田
山縣
可兒

右為近國

飛驒國下

管

大野
荒城

益田

信濃國上

管

伊那
更級
小縣

諏方
水内
佐久

筑摩
高井

安曇
埴科

右為中國

上野國大

管

碓氷
緑野
利根
山田

片岡
那波
勢多
邑樂

群馬
群馬
佐位

多胡
吾妻
新田

下野國上

管

足利

梁田

安藝

都賀

延喜六年正月
百廿分安
我郡置
女達郡

仁和二年
土月土
日分寂
上郡置
村山郡

寒川
那須

河内

芬賀

鹽屋

陸奥國大管

白河
安稜
柴田
標葉
取理
色麻
磐井
新田
挑生

磐瀨
安達
名取
行方
宮城
冬造
玉刺
江刺
小田
氣仙

會津
信夫
菊多
宇多
照川
志太
膽澤
遠田
牡鹿

耶麻
川田
磐城
伊具
賀美
栗原
長岡
登米

出羽國上

管

寂上
平鹿
河邊

村山
秋田

置賜
山本
出羽

雄勝
飽海

一為遠國

北陸道

若狹國中

管
遠敷
三放

大飯

右為近國

越前國大

管
敦賀
足羽

丹生
大野

今立
坂井

加賀國上

管
江沼
加賀

能美
石川

能登國中

管
羽咋
風至

能登
珠洲

越中國上 管礪波

射水 新川

右為中國

越後國上 管頸城 蒲原

古志 沼

三嶋 石松

魚沼

佐渡國中 管羽茂 賀茂

雜太

右為遠國

山陰道

丹波國上 管桑田 水上

船井 天田

多紀 何鹿

丹後國中 管加佐 作野

興謝 熊野

丹波

但馬國上 管朝來 城崎

養父 養舍

出石 二方

氣多 七義

因幡國上 管巨濃 邑

法義 齋

八木 氣多

智頭

右為近國

伯耆國上 管河村 汗入

名米 會見

八橋 日野

出雲國上 管意宇 榑總 仁多

能義 出雲 大原

鳥根 柳門

秋鹿 飯石

正字...

姓...

五

右為中國

石見國中 管安濃 邑知

近摩 義濃

那賀 鹿足

隱岐國下 管知夫 周吉

海部 隱地

右為遠國

山陽道

播磨國大 管明石 指保 神崎

赤穂 多可

賀古 赤穂 多可

卯輔 佐用 賀茂

饒磨 完栗 義囊

美作國上 管英多

勝田

若東

若西

備前國上 管和氣 上道

又米

大庭

真島

警梨 御野

津高 邑父

赤坂 兎嶋

右為近國

備中國上 管都寧 淺口 英賀

窪屋 小田

賀夜 後肝

下道 哲多

備後國上 管安那 沼隈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深津 品治 惠蘇 三上

神石 鞆田 御調

奴可 甲奴 世羅

右為中國

寬平八
年九月
廿日
各
郡
為
東
西

安藝國上 管 沼田 山縣 高官 安藝 高田 佐伯

周防國上 管 大鳴 都濃 救河 熊毛 吉敷

長門國中 管 厚伎 大津 豐浦 阿武 義秋

右為遠國

南海道

紀伊國上 管 伊都 那賀 名草 海部

淡路國下 管 津名 三原

右為近國

阿波國上 管 板野 阿波 名馬 三好

讚岐國上 管 大内 香川 寒川 阿野 三木 山田

右為中國

伊豫國上 管 宇麻 越智 野間 周敷 桑村

延喜式卷三十一

八

土佐國中 管安藝 吾川 高岡 香美 長岡 播多 土佐

右為遠國

西海道

筑前國上 管怡土 志麻 早良 那河

下座 嘉麻 德浪 夜須 鞍手 上座 御笠 遠賀

筑後國上 管御原 生葉 竹野 山本 御井 三緒 上妻 峽門 三台

豊前國上 管田河 企救 京都 仲津

企救郡 今壽郡 延那

豊後國上 管日田 築城 上毛 下毛 宇佐 海部 大分 直入 國野

肥前國上 管基肆 養父 三根 神崎 藤津 小城 松浦 柵嶋

肥後國大 管冬名 菊池 阿蘇 合志 山本 飽田 託麻 益城 球磨 鹿代 天草 葦北

日向國中 管日向 諸縣 那珂

延喜式卷之二十一

大隅國中管菱城始羅 縣屬 贈於 大隅熊毛

薩摩國中管出水日置 縣屬 薩摩河邊 縣屬 鹿嶋類姓

攝宿 給伊給 給伊給 給山

壹岐嶋下管壹岐 石田

對馬嶋下管上縣 下縣

右為遠國

陸奧國出羽國佐渡國隱岐國壹岐嶋對馬嶋

右四國二嶋為邊要

凡郡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分隸比

郡地勢不宜分者隨狀立別郡其不滿百戶者

隸入他郡若不得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

凡諸國部内郡里等名並用二字必取嘉名

凡諸國貢調庸者越後佐渡隱岐三國並限明

年七月長門國限四月伊豫國限二月但宇和

喜多兩郡限三月土佐國限二月納訖自餘如

令其陸奧出羽兩國便納當國西海道納太宰

府其出納帳並附正稅帳使申送

凡未進調庸物長門國伊豫國宇和喜多兩郡

明年六月卅日越後佐渡隱岐等國十二月卅

日以前進訖自餘具交替式

凡諸國調庸米鹽者令條期後七箇月內納訖

凡諸國調絹絁六丈之外令足裏足不限尺寸

凡練染調絲者國使徭夫ムラシ簡去シ麤惡ヲ合テ四絲ヲ以

為一縷練染訖更絡テ然後為絢ニ

凡大帳調庸正稅損益者勘抄惣目大帳稅帳

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省即押署申官自餘

損益准此

凡諸國調庸專當者差目以上并郡司少領已

上イハレ強イハレ幹イハレ干事者每年相換但小郡者二年差領

一年差主帳其歷名附大帳使申送官

凡畿內調物者專當國司部領ナ納京庫其郡司

者不可入京

凡調庸及中男作物送京差正充運脚餘出脚直以資脚夫預具所須之數告知應出之人依限檢領准程量宜設置路次起上道日迄下納官給一人日米二升鹽二勺還日減半剩者迴充來年所出物數別簿申送

凡貢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脚夫苦久

凡調庸專當郡司到京者使國司引見省若有私還者省錄歷名九月卅日以前申官

凡勘納調庸物者郡司見參之日省錄率史生等向大藏省正倉院與大藏錄共勘會見物然後可納調物狀移大藏省

凡違期貢調庸郡司應決罪者徒罪止杖一百杖罪以下各減一等科決但期月後十日教諭不坐

九畿内諸國差目已上一人令申四度使政
九參議及左右大辨八省御彈正刑造授國司
者不得差使

九志摩國四度使惣付一使

九諸番人任國司者不得差四度使

九諸國四度使可就事還國者待奉勅宣旨乃
許

九諸國使請暇文輔已下共判署下寮

九貢調使公文下省即直主計寮若不直者始
自外題日責其不上

九朝集使終事還國者令二寮勘合官舍溝池
桑漆種麥陸田鷄鋪設等帳然後移送式部省
九陸奥出羽兩國朝集使雖濟朝集政無調返
抄者不移式部省

九佐渡國大帳聽便附去年貢調使

九太宰府管内諸國嶋大帳調帳稅帳令府雜

掌勘申但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等國
副當國雜掌各得勘辨

九下野讚岐等國准大國聽卅九戶例換

九吉野國栖永勿課役

九美濃國坂木土岐大井三驛信濃國阿知驛

子課役並免其畿内驛子亦免課役

九飛驒國金山河渡子二人免徭役

九太宰及陸奥國漏刻守辰丁各六人課役俱

免每年相替

九人生五男成正丁免父課役雖一人闕猶從

免除

九勲九等以下任長上者皆免課役

九諸國朝集稅帳雜掌各一人上日百廿已上

免其調庸

九諸國國別置鼓生二人大角生五人小角生

三人並免徭役

九諸國、健兒皆免徭役、唯志摩、駿河、武藏、飛驒、
上野、下野、佐渡、播磨、長門、阿波、讚岐等國免徭、
畿内免課役、其食畿内、用桑田、地子餘以國營、
健兒田充之、出羽國出舉給之、隱岐國以國造田
三町、地子充之、

九伊勢齋宮者、差神戶百姓一百卅二人為番、
令守衛、仍免其庸、

九飛驒國、每年貢匠丁一百人、其返抄准諸國、

調庸例

九飛驒匠丁役中身死者、勿貢其代、役畢還國
者免當年徭役、

九諸國容作兒役畢還國者、免當年徭、其不堪
見役者、以徭分并功稍交易、當土所出、二月以
前、令送役所、若有未進、拘調庸返抄、

九諸國所貢膂力婦女、免其房、徭并給田二町、
以充資糧、

凡食封者東宮二千戶無品親王二百戶內親王減

半中納言四百戶參議八十戶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

凡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戶率租每

戶以四十束為限每鄉滿課口二百人中男五

十人租稍二千束若不滿此數通計國內令填

但遭損之年不聽通計滿給悲田分封五十戶亦准此其神

寺封丁依五六丁之例准人封不可增減

凡諸家封戶各為三分一分充輸絕國二分輸

布國但伊賀伊勢參河近江美濃越中石見備

前周防長門紀伊阿波等國不得充封

凡中宮封若當有損年令當國以正稅交易辨

進春官坊准此

凡中宮封租者春進白米其春功運賃用同租

內春官坊准此

凡職封者解官身薨即還收若解薨在納調

物限月以後聽給別勅封品位封者薨年之料物准此

全納喪家無品封亦准此

凡別勅賜封若其人授位任官便即迴充

凡任官叙位及薨卒應收給封田者官下符省

造奏文付內侍令直奏訖即施行稱直奏者皆他皆准此

量便給之不得阿容

凡功臣封傳子者無子不傳但以兄弟子為養

子者聽傳其養子得傳封者無子者亦聽傳於

養子其計世如正子但以嫡孫為繼者不得傳

封

凡載省符所行諸院諸家官子者各注其散行之

頭附

凡點社丁者每五十戶二人采女採薪守舍不入此數不點

廝丁其大替前年四月省預勘錄應點人數申

官下簿國司計帳之日點定十二月下旬以前

附網送省月內相替令得給糧其名簿先附大

帳使進省但志摩飛驒陸奥出羽佐渡隱岐長

門太宰管内並不在點限近國者十月中旬中
國者十一月遠國者十二月下旬以前所貢
九點女子者惣計諸國不得過九十人但志摩
飛驒陸奥出羽佐渡隱岐及太宰管内並不在
點限

九神寺封丁不得點衛士仕丁事力

九左右馬寮刈草仕丁百四十八人均充二寮

九諸司仕丁逃走死去者每季勘録頒下諸國

其替人來即配本司但逃走者准當時法徵其

日功

九衛士仕丁養物者隨鄉所出正丁七人半惣

所輸係分稻一百五十束准當土沽價交易輕

物及春米所得之數專入正身女子亦同其檢納之

事委各本司本家皆附貢調使申送省但衛士各送本

府其逃人資物各給替人若無替人者入官諸

家封戶仕丁者不論逃否皆給主家

凡割衛士仕丁大糧內自正月至于六月給商

布自七月至十二月給綿木工部准此

凡給公糧者本司每月十一日錄移送省省惣

勘錄十六日申官待印書到給但六九十二合

三箇月以十三日為申省期

凡仕丁女子遭父母喪者國司勘實差替申送

令得終服

凡諸國匠丁還鄉者本司錄移送省省申官給

路糧一人日米一升鹽一勺仕丁准此

凡仕丁重病不堪駢使者本司移省檢實申官

充給食馬遞送本鄉諸家仕丁隨家送之隨即差替

凡伊勢齋官仕丁四十八人以神郡并神戶百姓

等充之

凡國司事力皆充副丁人別六人

凡國司已下至任之徒留京者停給事力并公

廩田但殊被徵召未經一年歸國者不在此限

凡攝津國堀江寺_{ホリエ}充土人二人浪人十人令護佛經並免課徭有死闕者隨即差替

凡太宰府鼓吹_{ウツ}丁筑前肥後各七十二人筑後肥前各五十四人豐前豐後各卅六人並免其徭役

凡太宰府并九國二嶋選士資丁賜徭丁一人凡朝堂并朝集院場皆使諸司仕丁芸掃太政

官左右辨官并内記内膳造酒主水等仕丁並

免掃除

凡每月晦日令諸司仕丁掃除官中_{主殿寮仕丁者以九}

五人_{充之}若有闕怠者留其月粮一斗申官返上_但

太政官左右辨官内記主鈴中官内膳造酒主水等職司仕丁並免掃除内藏寮從三月至九

月亦免之其將領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府生交名移送彈正臺

凡太政官内者割晦掃仕丁廿人掃除

九大學寮者每晦就省請掃丁十人掃除

九應造籍者預前一年省錄申官待報施行職

國官司依例勘造其諸國附貢調使太宰付貢

綿使申送檢領訖即錄白返抄昔關市令云行人賣之所出入關

者關司勘過錄白案記義云直於白紙錄之不點朱印故云錄白也釋云錄白白紙也

九籍書者國家重案其所須紙染黃藥必須堅

厚有不如法隨即勘却但西海道諸國書白紙

九五位已上子孫者造籍之日各顯父祖位名

九蔭子孫者本貫貢送勿更勘籍若有冒名被

蔭登孫為子之類所貢官人依法科處

九八位已上嫡子他色出身者雖有庶子不在

貢位子例

九勘籍者位子并雜色三比諸衛五比若有不

合隨即還却

九雜色人等應勘籍者式部治部兵部具注交

名申官官下省訖三省先遣史生告可勘籍之

狀即丞錄各一人相共對勘訖更造解文同署
申官

凡雜色人勘籍有不合者不得改勘若有奉勅
官符乃得奉行但前後兩籍符合中間籍不合
依中納言以上宣行之

凡入色之輩得度并補左右近衛兵衛門部等
勿更勘籍補自餘色者亦同

凡得度者勘籍三比若有一比相合者聽之

凡勘籍之徒或轉_カ變部姓注冊比部或變_カ永吉
名為長善如此之類莫為不合

凡式部治部兵部等入色之徒應徵免課役季
帳者四孟月十六日各申官官符并帳下省省
更勘辨每國造符至後孟月申官行下

凡每年所載蠲符雜色人數大國五十人_{式部省卅}

四人_{治部省四人}上國四十人_{式部省廿七人}
兵部省十二人_{治部省三人}兵
部省中國卅人_{式部省廿一人}治部
省二人_{兵部省七人}下國七人

式部省十三人。治部省一人。兵部省六人。

九春季破除者全免。夏季破除者徵調。秋季以後破除者全徵。

九官田者山城國廿町宮内省營八町大和國

十六町省營九町河内國十八町省營八町和

泉國二町國營攝津國卅町省營十五町其營種

料稻町別一百五十束和泉國一所獲苗子五

百束和泉國國別長官主當其事。

九位田功由賜田及神寺等田者各據本地不須輒改。

九外五位位由者減內位半。

九位田者各為二分一分給畿內一分給外國。

其一處所置不得過十町但授給之後偏号成

川不可必改給若非常流損之國明成淵潭之

處依實許相換荒田不在此限。

九但馬紀伊阿波等國不得置位田。

凡別勅賜田者其人授位便滿位由之數職田亦同

凡位田者薨卒之後一年勿收

凡授品田者親王內親王其數一同

凡乘田可充品位田者以全町給之

凡六月十二月御體御卜之間不得奏授封戶及田

凡諸國品位田帳附稅帳使每年進之

凡無主品位田移穀倉院令收其地子

凡畿外諸國無主職田者每有關式部省移送

主稅寮納其地子混合正稅

凡掃部寮殖藺田一町量置山城國便近之處

其管料者以當國正稅三百束每年充之刈收

者即用本司仕丁

凡遙授國司不給公廨田并事力

凡諸御巫各賜畿內田一町中宮東宮御巫亦准此

凡出雲國置内外日置田二町

九貢采女郡者。各置養田三町。仍令郡司主帳
已上作其營種。各割獲稻。以充佃料。所殘養米。
若交易輕物送納。其主運賃。便用稻。內路程僻
遠。傭費雖多。勿割二町之內。

九出羽國放生田一町。割乘田。永充之。

九攝津國博獨田。國司營種。所獲苗子。每年申
官待有處分。然後充用。

九文章博士職田五町。筆博士四町。

九志摩國司。不充事力。其職田五町。以伊勢國
田給之。

九甲斐國牧監。給職田六町。上野國牧監。職田
亦同。

九權任郡司。不給職田。但太宰府書生。帶郡司
者。不在此例。

九陸奥鎮守。太宰等府國府掌。各二人。每人給
職田二町。

凡佐渡國雜太團給軍毅職田二町主帳一町
凡諸國按田者皆按應堪見營之田其常荒成
川不用等地各造別簿並俱申上不得隱沒若
有違犯者隨狀科罪

凡班田者諸國至丁期年校定國內之田副授
口帳言上待報符即班給自十月始班授其畿
内遣

班使授

凡諸國授田授口等帳下省之日比按前班田

帳若乘田之數有減省者折不課分滿本數

凡按田帳比按前帳若有損返其帳

凡勘諸國按田授口帳之日若大帳與授口帳
男數不等者宜返其帳但女人縱雖授口帳數
少依例勘之

凡田九步以下無加給口分割為乘田但男一
人分不滿二段之國者隨所有數給之

凡耕開荒田之輩未及六年身死更延六年聽

子孫耕食

凡諸國班田簿帳目錄進官外題下省省依邑數勘會訖即錄白返抄

凡山城阿波兩國班田者陸田水田相交授之凡志摩國百姓口分田便班授伊勢尾張兩國唯伊勢神郡者不在授限

凡流移人隨到給田比至秋收量給公糧

凡墾田作宅換以新開者同品已上聽之

凡廢池者雖不中用不得輒開為田

凡私墾田用公水者不論多少收為公田但水饒無妨處者不論年之遠近聽為私田

凡口分田崩埋者雖非班年以棄田給

凡遭水旱災蝗不熟田一處五十戶以上者馳

驛申上

凡西海道管內諸國自非當土百姓不得賣買墾田及占開田地

凡畿内國營田稻除營料外春米每年運送内
藏寮其收納帳附稅帳使進官使至彼寮勘之
即取返抄就主計寮勘會抄帳

凡畿内國營田地子米有未進者拘調返抄
凡供御及中官東官季料稻粟糯等並用省營
田所獲待官符到仰畿内令進但粟山城國進之
凡畿内御酒米春功運賃若有不足充用正稅
但有省營田稻用殘者不在此限

凡十一月新嘗會名年二年黑白二酒料米九月下旬省
下符畿内即春省營田稻送造酒司

凡正月三節及十一月新嘗會等料酒預仰畿
内用正稅釀送造酒司

山城國四石二年一外
大和河内攝津等國各

石四

延喜式卷第二十二

